

法官企业“结对子” 助力复工“加速度”

——南皮县人民法院法官联系人工作侧记

□ 文/图 王珍珍

“杜庭长，疫情期间因防控措施而导致的履约不能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可将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理解为不可抗力。”这段对话出自一场不同寻常的方桌座谈会议——南皮县人民法院法官为企业量身定制的司法服务座谈会。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南皮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国强、城关法庭庭长杜艳艳深入对企业南皮某机电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法官联系人机制，帮助企业战疫情、保安全、促稳定、固发展，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李国强、杜艳艳到达企业后，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在防疫物资保障、劳动用工、正常履约等方面存在影响顺利复工复产的问题和困难，督促企业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疫情发生以来，某机电公司经过层层申报、严苛审批，于大年初十顶着巨大压力紧急开工进行核酸检测仪的外壳生产工

作，尽其所能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企业整个车间工作人员规范佩戴口罩，消杀措施到位。

法官联系人机制旨在帮助结对企业复工复产，聚焦企业复工复产需求，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李国强、杜艳艳走访完生产一线，对企业生产情况进行基本了解，又同结对企业各部门管理人员进行方桌座谈，介绍法官联系人机制的重大意义，解读疫情防控相关管控和扶持政策，指导企业在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经营生产中防控疫情风险和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疫情对一个企业的发展，是严峻的挑战更是难逢的契机。杜艳艳之前审理过该机电公司为原告的加工合同纠纷案件，故对该公司的加工合同的规范程度有所了解。杜庭长指出该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及合同签订等生产经营重要环节的不规范之处，提出司法建议，并将其提前准备好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法律知识问答》手册分发至企业各部门负责人手里。手册梳理了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供企业参考。



李国强、杜艳艳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走访。

企业复工复产正如火如荼地进行，南皮法院找准审判执行工

作为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结合点，创新司法举措，将法官联系人机制向纵深发展，切实维护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平稳运行。

被告遭起诉气愤不已 法官助理释法解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交通事故发生后，石家庄的郑某以为全额支付了对方医疗费就没事了，没想到又被起诉到法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利用电话、微信等“云调解”方式，成功调解了这起交通事故致伤的身体权纠纷案。

2019年3月22日，郑某像往常一样骑自行车去上班，途中与同样骑自行车的魏某相撞，魏某受伤住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郑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魏某无责任。魏某住院期间，郑某支付了全部医疗费，但不愿意承担其他赔偿。双方协商未果，魏某于近日将郑某诉至桥西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郑某赔偿其误工费、伙食补助费等1万余元。

桥西法院受理案件后，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何颖欣认真查阅案卷，及时联系原、被告，仔细了解双方纠纷的根源。何颖欣电话联系被告郑某，郑某情绪激动，一句接一句地诉说起他的苦衷。原来，被告郑某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问题，而且其已经支付了医疗费，原告再追讨误工费、伙食补助费等有些得寸进尺。了解到矛盾产生的真正原因，何颖欣耐心劝导，首先稳定被告郑某的情绪，接着详细讲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考虑到当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时期，何颖欣与民调员多次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郑某一次性支付7000元赔偿款，魏某撤诉。

法官“隔空”释法 七年积案得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法官，我已把6.9万元欠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请确认查收一下。”4月13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电话、微信联系方式释法疏导，“零接触”执结一起婚姻财产纠纷案件。

在原告郭某与被告薛某婚姻财产纠纷一案中，法院经审理判决，薛某返还原告郭某婚姻关系向原告郭某索要的财物款6.9万元。被告在法定期间未主动履行义务，原告郭某于2013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执行人员通过网络查控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14年6月16日，法院对被执行人薛某司法拘留15天。至此，该案搁置起来，一直未执结。

今年3月30日，执行人员在申请执行人的配合下，经多方努力，查找到被执行人新的联系方式。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且被执行人所在地在外，执行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语音等方式，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说明申请人目前生活困难的状况。经十几次沟通，被被执行人薛某深受感动，答应尽快将欠款给付申请人。4月13日，被被执行人薛某将6.9万元执行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一起七年积案圆满执结。

秦市海港法院微信执结28人劳动争议案

河北法制报讯（汪学文 赵琳）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池卫杰利用微信进行调解，成功执结一起涉及28人的劳动争议案件，受到了当事人的肯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申请执行人李某等28人与中国某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涉及执行标的70万余元。海港法院执行局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无可执行

财产。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外出查控，池法官多次与团队成员商讨案情，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分析，最终决定利用微信群对当事人进行调解。执行团队内部进行有序分工：执行干警侯玉品负责与28名申请人电话联系，了解相关诉求；书记员董燕将28名申请人组成“执行微信群”，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书记员高印伟、杨世光对照案卷打印相关材料……通过多次微信和

电话释法明理，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在办案团队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相关法律文书通过“微信群”一并进行送达，即时发生法律效力。

“感谢法官们，在疫情期间帮我们解决了实际困难。”事后，28名申请执行人对法院在疫情期间成功执结这起集团诉讼案件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网签合同难撤销 司法确认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4月13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送来一面锦旗，称赞法院通过司法确认只用半天时间就解决了他们的难题，既节约了诉讼成本，又高效办了实事。

原来，张家口某投资有限公司在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了房屋13套，并在房管局办理了网签备案手续。之后，某投

资公司发现其所购13套房子不在同一楼层，于是萌生了退房的想法。经协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退房。然而，因双方已在房管局办理了网签备案手续，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必须依法解除，房屋才能够重新出售。

为此，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想通过诉讼的形式解除双方合同。立案人员接收材料后，向某房

地产开发公司介绍，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司法确认程序即可解决该诉求。随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出具了人民调解协议，当事双方申请司法确认，立案庭工作人员迅速立案、优先审查，当天就出具了裁定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双方拿到司法确认书后，及时到房管局办理了相关手续。

网上调撤合同纠纷 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朱靖伟）为充分发挥对小微企业的司法保障职能，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实务两手抓两不误，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成效显著。近日，裕华法院“隔空”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某建材公司向被告董某供应大理石及粘结砂浆，至2019年4月，被告共拖欠原告货款4万余元，双方经协商约定被告于7月还清货款。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多次索要未果，一纸诉状将被告董

某告上了法庭。立案当天，承办法官张巧莲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双方，全面了解案情后得知原告为小微企业，当前急需资金复产。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给双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张巧莲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组织双方调解。在张巧莲细致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董某先支付部分款项，以解原告急需资金复产的燃眉之急，其余款项由被告分期在10月底前付清，这样既减轻了被告的经济压力，又避

免原告因缺乏资金无力复产。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3天，保证了原告企业尽快投入生产经营。

裕华法院大力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和着力点，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的角度出发，加快办案节奏，减轻企业诉累，采取各项有利措施积极营造诚信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积极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真正做到援企、护企、暖企，为企业有力有序有效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晋州法院推行“五化”机制 优化节点流程控制 细化监督管理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今年以来，晋州市人民法院按照防疫办案两不误的工作思路，以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为抓手，持续推行机制流程管理节点化、网络查询一体化、事务管理集约化、繁简分流常态化和分权制约团队化“五化”机制，优化节点流程控制，细化监督管理机制，取得良好效果。截至3月31日，晋州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012件，实际到位金额3853.5万元。

晋州法院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导向，科学划定执行立案、财产查控、财产控制与分析、司法处置等37个主要

节点，选拔信息技术过硬的人员担任节点管控员，明确岗位职责，压实岗位责任，推动点对点查控范围，强化节点管控全程留痕，实现执行工作流程管理节点化。

为使执行工作顺畅如“流水线”作业，晋州法院落实网络查询一体化，依托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牵针引线，将孤立运行的执行各流程节点串起来，环环相扣，且下一环节对上一环节工作质效起监督促进作用。同时，该院在综合事务组设立专职节点管理员，对保全案件进行节点管控，动态关注办理时限，对未按期进入下一环节或按时办

结的案件，督查原因并落实责任人，要求相应执行团队限时完成。

该院以构建执行事务集约管理为路径，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统一立案、统一查控、统一分流、整合力量，有序推进执行改革，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集约管理、规范高效的执行管理新模式，集约化办理执行事务，同步发力、同频共振、传导反馈，形成事务管理集约化效应。

晋州法院充分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现分段集约、协同作战，减轻执行人员工作压力，做到简案快结、繁案精办，快慢分道。同时持续拓

景县法院积极探索诉源治理 “三步曲”建立多元解纷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张艳玲）景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诉源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多元化路径，形成依靠群众、就地解决、预防纠纷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彰显了基层审判机关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建立矛盾化解纠纷机制。景县法院以“诉前化解、简案快审、减轻群众诉累”为准则，成立“1+1+1+N”速调团队，在原有的“法官+助理+书记员”模式之外，吸纳律师、法律工作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经验丰富的人员加入调解工作团队中，专注庭前调解工作，积极打造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速裁快审等多

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链条，加大调解力度。

注重“一乡一庭”调解工作。景县法院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村民争议焦点做出划分，找准病根，对症疏通，使矛盾就地化解，减少二次矛盾激化，维护基层和谐氛围。加强法院、法庭与调解机构和组织的对接机制，安排专门力量从事司法确认工作，合理规划申请、审查、确认工作流程。

优化“智慧解纷”平台运行。景县法院积极推行电话调解、网络送达、“云”上签收等一系列举措，拓展网络服务渠道，实现“一站式”解纷服务。疫情防控时期，该院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网络调解培训6次，积极推进线上解纷工作的开展，实现了整体诉讼程序的顺畅运行。

东光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动员部署会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主体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玲）4月13日，东光县人民法院以张坚案为反面典型，召开“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动员大会，就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安排部署。

东光法院要求干警加强理论学习，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庭室部门会议、制作警示教育条幅、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使警示教育触及每位干警的思想和灵魂，进一步端正司法为民宗旨，强化反

腐倡廉意识。强化对开展警示教育的组织领导，把此项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主体责任，分管领导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落实好“一岗双责”，精心组织督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保警示教育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东光法院要求干警加强理论学习，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庭室部门会议、制作警示教育条幅、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使警示教育触及每位干警的思想和灵魂，进一步端正司法为民宗旨，强化反

孟村法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刘黎明）在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并与“三创四建”工作有效契合，协同推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孟村法院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融入法院机关文化，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抓好落实，为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组织保障；组织干警集中收看国家安全教育专题片，召开座谈会，



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井陉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剧场广场开展了主题宣传咨询活动，向群众发放《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耐心解答群众咨询。

李忠勇 鄢晓霞 摄

宽执行联动机制覆盖范围，加强与综合治理执行难签约单位沟通联系，以信息化手段辅助联动工作，真正实现联动单位之间线上线下结合、数据信息共享，助力“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力促“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落实分权制约团队化，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完善执行裁决权和实施权分权制约机制，按照工作职能将执行业务划分为执行事务团队、特执团队、普执团队和集中执行团队，整体推进，相互制约，协调联动，规范运行，确保执行工作质效“双提升”。